

106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

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

壹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(星期日)。

貳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限報乙隊，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(隊)

二、每隊報名人數 30~50 人，可邀請漢人(或外縣市原住民)參加。

三、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，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$\frac{3}{2}$ 以上，漢人或縣外原住民不得超過 $\frac{3}{1}$ ，(含引唱者、樂器演奏者)。

伍、內容及計分：

(一) 內容：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。

(二) 表演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：以 10 ± 1 分為限，不足或超出均扣分。

1.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2.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3.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4. 餘類推。

(三) 音樂：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。

(四) 服飾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。

(五) 特色：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。

(六) 技巧：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，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。

(七) 計分比例：

1. 主題內容及特色：30%。

2. 技巧：25%。

3. 服飾、道具及參加人數：20%。

4. 整體表現：15%。

5. 音樂：10%。

(八) 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依計分比例之序，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，如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，餘類推。最後仍未能決定時，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。

陸、音樂播放：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，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；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，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(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，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)。

柒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